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南宋政權之建立與財經官僚： 高宗初年的知臨安府 (1127-1142)

梁偉基

香港中華書局出版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導 言

北宋末年，女真鐵騎渡過黃河攻陷開封府，俘虜徽宗、欽宗及宗室大臣三千多人北返。¹ 徽宗的第九子趙構適逢在外，逃過被俘虜的命運。他藉著河北兵馬大元帥的名義，開始團結各地官僚，逐漸形成以自己為中心的新權力核心。結果，他在耿南仲等人的支持下，即位於應天府，繼承趙宋的國祚，是為高宗。² 高宗領導的流亡政府，不斷受到金軍的追擊，被迫在東南各地輾轉遷徙，甚至出海避敵。究竟以何處

¹ 被金人俘虜的宗室成員，包括韋妃、邢妃、朱妃、富金帝姬、嬪嬪帝姬、相國王及建安王等(確庵、耐庵[編]、崔文印[箋證]:《靖康裨史箋證·青宮譯語》[北京:中華書局, 1988年], 頁176)。

² 除趙構以外，還有部分宗室逃過被俘虜的命運，如趙子崧、趙叔向、趙仲綜及趙榛等。高宗對此等宗室也十分忌憚，特別是信王趙榛，深恐他們起而爭奪王位，而高宗即位並沒有得到徽宗、欽宗或韋后等人的正式認可，以致缺乏正統性(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新莊:稻禾出版社, 1995年], 頁54)。如趙仲綜便反對高宗在「二帝北狩」的情況下即位(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下文簡稱《要錄》], 《國學基本叢書》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 1988年], 卷四, 頁103)。有些宗室更握有武裝力量，如趙叔向曾聚眾十數萬人，卻不肯將武裝力量交付朝廷。後來，他雖將兵權交付朝廷，卻被人告以「擅置救駕義兵」之罪，為劉光世所誅殺(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 1986年], 卷一百二十七〈本朝一·高宗〉, 頁3057;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下文簡稱《會編》], 光緒四年(1878)歲次戊寅越東集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 1962年], 卷一百零八, 頁7)。趙子崧則被指在靖康末年「傳檄四方，語頗不遜」，被貶南雄州(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 1977年], 卷二百 [下轉頁34])

為新政權的長久駐蹕地，成為高宗等急需解決的問題，也由此引起政權內部的權力鬥爭。紹興八年(1138)高宗下詔移駐臨安府，³標誌著新政權將以此為國都。近人對南宋臨安府的研究，多將視野集中於社會經濟、都市發展及思想文化等層面，且他們多從臨安府自身的經濟發展解釋高宗定都的決定，卻鮮有將注意力放在人事上，即歷任臨安知府。我們通過分析歷任知臨安府的特質，或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解釋高宗定都臨安府是基於經濟的考慮，以至了解南宋政權的權力結構與國家性質。

高宗與臣僚在駐蹕地問題上的分歧

雖然高宗已繼承大統於應天府，但為了逃避金軍的追擊，被迫「自幸維揚而周旋江浙，然後定都臨安」。⁴他在詔書中，是這樣解釋選擇臨安府作為國都的：

朕荷祖宗之休，克紹大統，夙夜危懼，不常厥居。比者巡幸建康，撫綏淮甸，既已申固邊禦，將率六軍復還臨安，內修政事，繕甲兵，以定基業。非厭霜露

{上接頁33}

〈刑法志〉，頁5002)。而信王榛本為金人所俘虜，於北上途中成功逃脫，藏匿於真定府境內。後來，馬擴迎接信王榛於五馬山，成為一股頗有力量的抗金勢力，深為高宗所疑忌。建炎初年便曾傳出信王榛將渡河返回開封府的消息，以致高宗立刻下詔回京，唯恐信王取己而代之(《要錄》卷三，頁81；卷十五，頁316)。

³ 臨安府原稱杭州，建炎三年(1129)秋七月，升杭州為臨安府，以後便成為南宋政權的國都。關於杭州的得名，相傳是「神禹治水，會諸侯於會稽，至此舍杭登陸，因名禹杭」。至於錢塘之名，明人田汝成考之於《釋文》，指出：「唐，途也；錢，古錢姓。豈秦、漢間有姓錢者居此，或築堤捍水，而遂繫之以唐歟？」(田汝成[輯撰]：《西湖游覽志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一卷〈帝王都會〉，頁1)另一說法則為「昔秦王捨舟於餘杭，因曰杭州。不從舟而從木，以《詩》『一葦杭之』之義」(姚寬[撰]、孔凡禮[點校]：《西溪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下〈杭州得名於詩〉，頁98)。

⁴ 周必大：《文忠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六十九〈神道碑九·寶文閣學士通奉大夫贈少師梁公神道碑〉，頁1。據宋人李心傳的記錄，高宗於建炎元年(1127)十月「幸揚州。三年二月，渡江幸杭州。四月，進幸江寧。閏八月，復幸臨安。十二月，自明州幸海。四年正月，幸溫州。四月，進幸越州。紹興二年正月，又幸臨安。四年十月，又進幸平江。五年二月，還臨安。六年九月，又幸平江。七年三月，進幸建康。八年二月復還臨安」(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甲集卷一〈上德·高宗誕聖〉，頁27)。關於高宗離開應天府以後的行蹤，也可參考盧荷生：〈宋高宗建炎南遷避敵考〉，《現代學苑》第1卷5期(1964年)，頁13-6；第1卷6期(1964年)，頁19-24；朱希祖：〈宋高宗六龍幸海記考證〉，載朱希祖：《朱希祖先生文集》(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第四冊，頁1955-85。

之苦而圖宮室之安也。自今而後，應諸路宣撫、制置使等，其深戒不虞，益厲士卒，常若敵至，以聽號令；帥守、監司，其協力同心，共濟軍務，罔或不勤，以副朕經營之念。⁵

儘管駐蹕地問題隨著上述詔書的發佈而得到解決，但在南宋政權成立伊始，駐蹕地問題即成為李綱、黃潛善及汪伯彥之間政爭的焦點。當時，宗澤與李綱被認為是政治路線相近的官僚。但是，宗澤堅持高宗「回鑾」(返回開封府)的主張，而李綱在此問題上則具有彈性，提出上(巡幸關中)、中(巡幸襄、鄧)、下(巡幸建康)三策。當然，他們的終極目標同樣是不能放棄兩河(河東、河北)的故土。另一批以衛膚敏、劉珏、劉觀及許景衡為代表的官僚既反對高宗返回開封府，也反對遷往南陽的議案，卻力主遷往建康。然而，黃、汪二人卻主張巡幸東南，駐蹕揚州。當時，已有部分官僚主張巡幸揚州，如知揚州許份向高宗遞上〈乞幸揚州狀〉，指出「揚州號古都會，前江後淮，險固可恃，四方水陸，此得其中」。建炎元年(1127)秋七月，高宗正式發出手詔巡幸東南，即受到李綱反對。⁶最後，高宗還是採納黃潛善等人的議案，將政權遷往揚州。⁷

高宗將政權遷往揚州以後，便以為能夠避開金人的兵鋒。但是，金軍繼續向南挺進，並攻陷揚州，以致軍民「爭諸門而出，死者不可計數」，許多官僚如黃鶚、史徽、范浩、黃哲、黃唐俊、李處遯、朱端友及張灝等皆死於揚州。⁸高宗也被迫倉惶渡江，逃避金軍的追捕。當高宗收到金軍已攻至揚州的消息，嚇至從此失去生育能力。⁹渡江以後，高宗政權已被打得七零八落，出現「百官皆不至，諸衛禁軍無一人

⁵ 《會編》卷一百八十三，頁2-3。

⁶ 同上注，卷一百零四，頁10；《要錄》卷七，頁188-89；卷八，頁208；卷九，頁222；卷七，頁184；《會編》卷一百零三，頁10-11；《要錄》卷七，頁184-85。

⁷ 《要錄》卷九，頁222。劉子健認為高宗將政權遷往揚州和臨安府，與漕運有很大關係，反映出高宗選擇駐蹕地的主要考慮為經濟因素(劉子健：〈以財持國的宋代〉，《歷史月刊》第32期〔1990年〕，頁129)。

⁸ 《會編》卷一百二十，頁10；《要錄》卷二十，頁390。

⁹ 《朝野遺記》載「方伯彥、潛善蒙安之際，外傳北風勁極，而汪、黃傲然謂無事，故上亦不甚虞，比江都宮中方有所御幸，而張浚告變者遽至，鬻然驚惕，遂病痿腐，故明受殂後，後宮皆絕孕，高廟中年不樂張忠獻者，非獨以和戰異議，亦迫歸來望思之怒耳」(陶宗儀等〔編〕：《說郛》，民國十一年〔1922〕校明鈔本〔臺北：新興書局影印，1978年〕，卷二十九《朝野遺記·高宗無子思明受》，頁14)。但是，據近人王曾瑜的考證，金軍南侵的消息，為內侍鄺詢而非張浚告知高宗(王曾瑜：《荒淫無道宋高宗》〔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53)。後來，高宗對黑虎醫師王繼先的寵信，相信跟此事有很大關係，以致稱他為「朕之司命也」(葉紹翁〔撰〕、沈錫麟、馮惠民〔點校〕：《四朝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乙集〈秦檜王繼先〉，頁5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從行」的淒涼局面。雖然王淵進駐杭州的建議受到王庭秀、衛膚敏等人反對，但高宗仍決定進幸有「重江之阻」的杭州。這也是高宗第一次遷往杭州。不久，馬擴即批評「吳越之風懦而驕，日復一日，士氣相習，安得復振」，並提出川陝(上策)、武昌(中策)及建康(下策)三個議案。但是，此議案卻被江浙籍官僚季陵指為「姦謀」。¹⁰

高宗停駐杭州期間，發生苗劉兵變。兵變平息以後，高宗便從杭州遷往建康，並將杭州升為臨安府，¹¹反映出他已經意識到杭州的地理優勢。建炎三年(1129)閏八月，高宗下詔指出有意定都建康，遂命職事及管兵官提出意見，使駐蹕地問題再次提上御前會議。結果，張俊、呂頤浩幸蜀的建議，受到江浙籍官僚如張守、滕康等強烈反對。¹²張守認為「東南為國家根本之地，陛下既遠適，則奸雄必生窺伺之心。況將士陝西人，往往或勸為此行，以蜀近關陝，可圖西歸。不過將士自為計耳，非為陛下為國家計也」。滕康甚至認為「幸蜀之事，吾當以死爭之」。同月，高宗再召集張俊、辛企宗及韓世忠諸將到都堂，討論駐蹕地問題。張俊、辛企宗皆主進幸長沙。但是，韓世忠認為「國家已失河北、山東，若又棄江淮，更有何地？」十月，金軍再度南侵，並迅速地渡過長江，高宗接納呂頤浩航海避敵的策略，實行「彼入我出，彼出我入」。¹³這次，高宗又成功地逃過金軍的追捕。這次航海避敵的經驗對高宗日後定都臨安府，可謂影響深遠，令他明白到「背海建都」是最安全不過的。¹⁴據後來投降劉豫政權的南宋將領徐文指出，「宋主在杭州，其候潮門外錢塘江內有船二百隻。宋主初走入海時，於此上船」。反映出高宗隨時準備再從臨安府出海避敵，遂先行預備足夠數量的船舶。又從紹興末年宋金戰事再起之際，高宗再次「欲散百官，浮海避敵」的事實看來，他確有此種「背海建都」的意圖。何況他曾表示「吾舍此〔臨安府〕何適」。¹⁵對高宗而言，甚麼建康為「帝王天子之宅」或「中興根本」都只是空話，根本無法阻擋金軍的進攻。從此，高宗與群臣在駐蹕地問題上便越走越遠。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¹⁰ 《要錄》卷二十，頁390；同卷，頁396；卷二十二，頁470；卷二十，頁392；《會編》卷一百二十三，頁13；同卷，頁11；《要錄》卷二十四，頁494。

¹¹ 《要錄》卷二十五，頁512。

¹² 當時「張俊建武昌之議，呂頤浩是之，有成說矣。浚行未幾，江浙士大夫搖動頤浩，遂變初議」(《要錄》卷二十七，頁529)。關於江浙士大夫反對移蹕四川的動機，日本學者寺地遵認為是基於江北群盜的威脅，深怕權力中樞一旦移往四川，江北群盜紛紛渡江，使江南即成為盜匪之區(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83)。

¹³ 《會編》卷一百二十九，頁4；《宋史》卷三百六十四〈韓世忠傳〉，頁11360；《要錄》卷二十九，頁578。

¹⁴ 劉子健：〈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載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頁24。

¹⁵ 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七十七〈劉豫傳〉，頁1761；《要錄》卷一百九十三，頁3243；《四朝聞見錄》乙集〈高宗駐蹕〉，頁45。

紹興元年(1131)十一月，高宗即「以會稽漕運不繼」為理由，決定移駐臨安府，隨即任命兩浙路轉運副使徐康國兼權知臨安府，與內侍楊公弼先往臨安府營繕宮室。第二年春正月，下詔糾集湖、秀等五州的役卒，修築臨安府城。紹興三年(1133)十二月，高宗又接納祠部員外郎兼權太常少卿江端友的建議，於臨安府修築殿宇作為太廟之用。結果，受到部分官僚如陳與義、唐恕及郭孝友反對。他們認為「不知端友之意」，便以為「今日定都於臨安乎？」¹⁶反映出部分官僚反對駐蹕臨安府。

紹興五年(1135)春正月，高宗下詔前任宰執可就各項政事發表意見，駐蹕地問題自然成為各人發言的重點。¹⁷李綱認為「臨安、平江皆澤國褊迫，偏霸所據，非用武之地，惟建康自昔號為帝王天子之宅，以其江山雄壯，地勢寬博，可容萬乘」；李邴指出「陛下欲圖中原，必駐蹕于建康，此不易之論也」；張守認為「防江不若防淮，防淮然後可以駐蹕建康，駐蹕建康然後可以經營中原」；王綯也指出「將圖恢復中原，駐蹕之地，信未有過於建康者，豈錢塘、蘇臺所可比擬」。綜合以上各人所論，建康是他們心目中的首選駐蹕地，而臨安府卻非駐蹕地的最佳選擇。雖然朝野輿論傾向以建康為駐蹕地，但是高宗仍下詔於臨安府興修瓦屋十間，充作太廟之用。結果，再次引起部分官僚猜測高宗欲定都臨安府。侍御史張致遠立即指出外間「以為朝廷擬建太廟，茲焉定都，人人解體，難以家至戶曉，至失興復大計」。殿中侍御史張絢也指出人人以為「將以臨安府為久居之地，不復有意中原矣」。紹興六年(1136)六月，連一向主張積極對金用兵的張浚，也放棄進幸川陝的主張，指出「東南形勢，莫重建康，實為中興根本」，反對進幸「僻居一隅」的臨安府。紹興七年(1137)春正月，左司諫陳公輔也力主高宗進幸建康。¹⁸最後，高宗在與群臣意見相左下，發佈以臨安府作為長久駐蹕地的決定。

高宗定都臨安府的決定可以說是發軔自建炎年間呂頤浩的航海避敵策。¹⁹後來，因淮西兵變而上臺的趙鼎也主張高宗移蹕臨安府。²⁰結果，他們都成為配享高宗太

¹⁶ 《要錄》卷四十九，頁871；卷五十一，頁900；卷七十一，頁1190。

¹⁷ 同上注，卷八十四，頁1374。陳樂素認為《會編》把前任宰執上封事的事情繫於紹興七年(1137)正月是錯誤的，而《要錄》繫於紹興五年(1135)是正確的(陳樂素：〈南宋定都臨安的原因〉，載陳樂素：《求是集》第二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58)。本文引錄此事的年份採用《要錄》的記錄，而內容則引錄自《會編》。

¹⁸ 《會編》卷一百七十一，頁6；卷一百七十三，頁12；卷一百七十四，頁11；卷一百七十五，頁6；《要錄》卷八十五，頁1401；《會編》卷一百六十九，頁2；《要錄》卷一百零八，頁1751。

¹⁹ 葉紹翁曾指出：「若莫都之計，蓋決于帝而贊成于頤浩也。」(《四朝聞見錄》乙集〈高宗駐蹕〉，頁45)

²⁰ 朱熹指出：「及淮師(鄜瓊兵變)失律，趙公荒窘，遂急勸高宗移歸臨安，自此遂不復動矣。」(《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一〈本朝五·中興至今日人物上〉，頁3149)



廟的中興勳臣，而呂頤浩更是在一片反對聲中獲此殊榮，可見孝宗深識高宗的心意。後來，有宋人仍然堅持定都建康是正確的。如陳亮在孝宗時便認為朝廷應該「徙都建業，築行宮於武昌，大駕時一巡幸」。²¹ 後人對於高宗選擇偏處一隅的臨安府作為新政權的政治中樞，似乎不太認同，並認為是一個錯誤的選擇，造成偏安不振的局面。²²

政治與經濟結合的臨安府

《西湖游覽志餘》卷二〈帝王都會〉記高宗、孝宗之際有士人林升者，曾賦詩云：「山外青山樓外樓，西湖歌舞幾時休？暖風薰得游人醉，便把杭州作汴州。」陳亮也感歎當時「上下宴安，而錢塘為樂國矣」。²³ 後人對高宗定都臨安府基本上並無好評。

儘管高宗定都臨安府的決定受到後人的多方指摘，視為退縮無能、懼怕金人的懦弱表現，但學者仍致力於解釋高宗定都臨安府的原因。他們主要從軍事與經濟兩種角度進行探索。第一，從軍事的角度觀察，臨安府及其附近特殊的地形，可以阻遏金軍的騎兵，使其無法發揮所長。五代之時，杭州已有「腰鼓城」的外號。²⁴ 高宗也指出「金人所恃者騎眾耳。浙西水鄉，騎雖眾不得騁也」。²⁵ 可見臨安府及其附近的太湖流域，彷彿一道天然屏障，能夠減低金軍騎兵的優勢，有效遏止金軍攻勢。第

²¹ 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乙編卷一〈高宗配享〉，頁119；陳亮(撰)、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二〈中興論〉，頁24。

²² 有宋人認為「臨安如入屋角房中，坐視外面，殊不相應」(《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七〈本朝一·高宗朝〉，頁3054)。清人錢大昕更認為「建康之與臨安，均為偏隅」(錢大昕[撰]、陳文和[點校]：《潛研堂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卷二〈張浚論〉，頁34)。然而，也有後人認為「昔人咎宋都臨安，遂成偏安之局。不知臨安雖偏，前有襟障，左右臂有伸縮，是以晏然者百餘年。六朝都建康，雖云控引江淮，而過於淺露，荊、雍、江、鄂，上游跋扈，未有二十年無事者也」(顧祖禹[輯著]：《讀史方輿紀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影印，1998年]，卷九十〈浙江二·杭州府〉，頁10)。

²³ 《西湖游覽志餘》第二卷〈帝王都會〉，頁14；《陳亮集》卷一〈書疏·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頁7。

²⁴ 《吳越備史》載：「初，安仁義、田頰之攻我〔吳越〕也，乃請淮帥楊行密率兵親至，攜一僧袒肩者來視王城〔臨安府〕，僧曰：『此腰鼓城也，擊之終不可得。』」(范炯、林禹：《吳越備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一，頁31)所以稱為「腰鼓城」是因為「杭州西靠西湖，東南臨錢塘江，北靠大運河，南部多山」，以致「整個城垣像腰鼓型」(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348)。

²⁵ 《要錄》卷二十七，頁532。

二，從經濟的角度觀察，臨安府及其附近的經濟圈可以作為新政權立足的根本。²⁶

自三國魏晉南北朝以來，中國經濟重心逐步移向南方，²⁷ 南方經濟逐漸成為往後政權的主要支柱，特別是杭州「自三國以來，皆恃為財賦淵藪」。²⁸ 有學者甚至把太湖流域比喻為「南宋的關中」。²⁹ 日本學者斯波義信更提出以臨安府為中心點的三層市場結構圈：(一) 第三層次市場圈，屬於遠距離商業運輸圈；(二) 第二層次市場圈，屬於由小範圍腹地構成的商業運輸圈；(三) 第一層次市場圈，屬於臨安府與其直屬郊區組成的通商圈。³⁰ 可見以臨安府為主線的太湖流域對南宋政權起著巨大的經濟作用。

北宋詞人柳永曾作〈望海潮〉一首送贈錢塘帥孫何。詞是這樣描述杭州的：

東南形勝，三吳都會，錢塘自古繁華。煙柳畫橋，風簾翠幕，參差十萬人家。
雲樹繞堤沙。怒濤卷霜雪，天塹無涯。市列珠璣，戶盈羅綺競豪華。重湖疊巘

²⁶ 陳樂素：〈南宋定都臨安的原因〉，頁55-67；林正秋：《南宋都城臨安》（杭州：西泠印社，1986年），頁32-34；何忠禮、徐吉軍：《南宋史稿》（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30。

²⁷ 關於中國古代經濟重心南移的問題，近代學者主要爭論此個現象完成於哪個時期，主要為六朝時期說（羅宗真：〈六朝時期全國經濟重心的南移〉，《江海學刊》1984年第3期，頁74-76；黃金鑄：〈六朝嶺南農業開發的綜合考察〉，《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社版）》1999年第2期，頁57-61）、唐五代時期說（童超：〈東晉南朝時期的移民浪潮與土地開發〉，《歷史研究》1987年第4期，頁64-79）。近年來，大陸學者鄭學檬分別反駁上述兩種說法。他認為六朝時期北方的經濟水平仍然高於南方；至於唐五代時期雖然出現財賦倚重區域南移現象，但是不能比之為經濟重心南移，因為兩者是不同的。最後，他認為經濟重心南移現象至北宋後期基本上得到完成，至南宋政權建立以後即全面實現（鄭學檬：《中國古代經濟重心南移和唐宋江南經濟研究》〔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頁1-17）。楊遠也大致認為中國經濟文化重心的南移「至遲到北宋中期末，神宗朝已轉移至南方」（楊遠：《兩漢至北宋中國經濟文化之向南發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下冊，頁783）。五十年代的張家駒早已認為兩宋時代是經濟重心南移的時代（張家駒：《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5）。可是程民生卻認為「〔宋代〕東南經濟只能與北方經濟平分秋色，而不能獨佔鰲頭」，因為其經濟發展受著政治、經濟、軍事以及地域經濟等因素的影響（程民生：《宋代地域經濟》〔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331）。

²⁸ 《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浙江二·杭州府〉，頁10。

²⁹ 陳樂素：〈南宋定都臨安的原因〉，頁63。

³⁰ 斯波義信（著）、方鍵、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336-40。梁庚堯也指出由於宋政權的政治中樞南遷至臨安府，即帶動湖州、饒州、鎮江、建康的經濟發展（梁庚堯：〈南宋城市的發展〉，載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上冊，頁497-501）。



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釣叟蓮娃。千騎擁高牙。乘醉聽簫鼓、吟賞煙霞。異日圖將好景，歸去鳳池誇。³¹

據說金主完顏亮因為聽聞此詞，遂有「投鞭渡江之志」。清人顧祖禹在《讀史方輿紀要》一書，對杭州的沿革有概括的介紹：「《禹貢》揚州之域，春秋為越國之西境，後屬楚。秦漢並屬會稽郡，後漢順帝以後，屬吳郡。三國吳分置東安郡，尋罷。晉屬吳興及吳郡，宋齊梁因之。陳置錢塘郡。隋平陳，廢郡置杭州。煬帝大業三年，改曰餘杭郡。唐復為杭州，天寶初曰餘杭郡。乾元初復曰杭州。五代時，吳越都于此。宋仍為杭州，建炎三年，升為臨安府。」根據《隋書》記錄，其時杭州「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³²此與隋代兩位君主積極開鑿運河有莫大的關係。可見杭州的發展與交通運輸系統的改進息息相關。³³隋代的杭州已擁有一萬五千三百八十戶，唐代初期擁有三萬五千七十一戶，唐代中期擁有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戶，及至唐代末期已擁有十萬戶。³⁴可見從隋代開始杭州的戶數便不斷增加。

五代十國時期是杭州發展的重要階段。十國之一的吳越國，其首都即設於杭州。吳越國主錢鏐本身正是杭州人，因參與鎮壓黃巢叛亂有功，逐步升遷而取得權力，形成一個割據政權。吳越國轄區共有十三州、一軍及八十六縣、五十五萬零六百零八戶及軍隊十一萬五千零三十六人。³⁵錢氏管治期間，杭州得到很大的發展。³⁶例如曾多次興修水利工程，「置軍千人治湖，又疏湧金池以入運河」，並建「置龍山、浙

³¹ 柳永(撰)、薛瑞生(校註)：《樂章集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下〈仙呂調·望海潮〉，頁169；《鶴林玉露》丙編卷一〈十里荷花〉，頁241。

³² 《鶴林玉露》丙編卷一〈十里荷花〉，頁241；《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浙江二·杭州府〉，頁10；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三十一〈地理志〉，頁887。

³³ 近代學者多認為臨安府之所以能夠發展為經濟重鎮，與交通運輸系統有密切關係(陳樂素：〈南宋定都臨安的原因〉，頁66；俞垣濬：《北宋前期太湖流域賦稅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8年]，頁2-3；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年]，頁125)。賴福順認為杭州的繁榮是基於以下三個因素：(一)物產豐富；(二)交通便利；(三)沒有遭受大規模戰爭的破壞(賴福順：〈北宋杭州的都市發展與人民生活〉，載珠海文史研究所學會[主編]：《羅香林教授紀念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年]，下冊，頁1090-91)。

³⁴ 潛說友(纂修)、汪遠孫(校補)：《咸淳臨安志》，道光庚寅(1830)錢塘振綺堂汪氏仿宋本鳳雕本(臺北：大化書局影印，1980年)，卷五十八〈風土·戶口〉，頁2；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啟〉，收入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6年)，卷六百六十〈投知三〉，頁3391。

³⁵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十九，頁427。

³⁶ 王明清指出「杭州在唐，繁雄不及姑蘇、會稽三郡，因錢氏建國始盛」(王明清[撰]、汪新森、朱菊如[校點]：《玉照新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卷五，頁84)。足見錢氏對開發杭州貢獻之大。

江兩閘以遏江潮入河」。同時，錢鏐也設置專門整治太湖的官職——都水營田使，負責統率撩淺軍整治太湖水患；又建置有撩湖兵千人，專門開濬西湖。結果，在錢鏐的刻意經營下，杭州得到高度發展。《資治通鑑》曾這樣描寫錢氏管治下的杭州：「吳越王鏐築捍海石塘，廣杭州城，大脩臺館。由是錢唐富庶盛於東南。」葛澧的〈錢塘賦〉充分描繪出臨安府的發展，其賦云：「如論錢塘，請申厥旨。自唐乾符之後，擁戎車者接軌。徐約、劉浩之徒，孫儒、董昌之輩，或毒螫於淮甸之邦；或虜掠於二浙之內。蘇、常近境，允常故都，鞠為戰場，蕩為兵墟。至錢唐則不然，賴守土以安居。雖黃巢之眾，不能逾臨安而深入。雖田頔之暴，勿克破北門而馳驅。歷五季之後，迄聖朝之初，幾百年間，按堵無虞，干戈有備而不試，四民莫枕於里閭。」因此，宋人葉紹翁指出「錢塘自五季以來，無干戈之禍」。陳亮也指出「錢唐終始五代被兵最少，而二百年之間，人物日以繁盛，遂甲於東南」。³⁷可見杭州自唐末五代以來能夠避過戰亂的破壞。雖然如此，它卻無法避過宋金間的戰事，於建炎三年(1129)十二月被金軍攻陷。³⁸

錢鏐一手建立的吳越國，到錢俶管治的時候，便向宋政權交出十三州、一軍、八十六縣及五十五萬六百八十六戶。太宗把杭州劃入兩浙東路屬下的行政區，管轄錢塘、仁和、於潛、富陽、鹽官、昌化、新城及餘杭諸縣。根據王存《元豐九域志》的記錄，杭州有主戶達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三戶，客戶也有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三戶。元豐年間，蘇軾曾指出「杭州城內，生齒不可勝數，約計四五十萬人。裏外九縣主客戶口，共三十餘萬」。崇寧年間，杭州戶口已達二十萬三千五百七十四戶、二十九萬六千六百一十五口。由於金軍攻破開封後，繼續揮軍向南方進攻，所以形成大批士民向東南逃走，以致「西北士大夫多在錢塘」。³⁹陸游曾言有「大駕初駐蹕臨安，故都

³⁷ 沈德潛等：《西湖志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二〈西湖水利〉，頁2；吳任臣(撰)、徐敏霞、周瑩(點校)：《十國春秋》(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七十八，頁1086；朱長文(撰)、金菊林(校點)：《吳郡圖經續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下〈治水〉，頁52；《宋史》卷九十七〈河渠志〉，頁2397；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二百六十七，頁8726；《咸淳臨安志》卷九十四〈紀遺六·賦〉，頁11；《四朝聞見錄》甲集〈南屏興教磨崖〉，頁30；《陳亮集》卷一〈書疏·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頁7。

³⁸ 《要錄》卷三十，頁587。《泊宅編》曾記錄「建炎己酉秋，杭州清波門裏竹園山平地涌血，須臾成池，腥聞數里。明年，金人殺戮萬人，即間暗園也」(方勺〔撰〕、許沛藻、楊立揚〔點校〕：《泊宅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六，頁35)。

³⁹ 王存(撰)、王文楚、魏嵩山(點校)：《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五〈兩浙路〉，頁207；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三十〈奏議·論葉溫叟分擘度牒不公狀〉，頁861；《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頁2174；卷四百三十七〈程迥傳〉，頁12949。

及四方士民商賈輻輳」，⁴⁰ 遂使臨安府的人口有增無減。⁴¹ 就稅額而言，杭州可以說是當時全國的第一名。以熙寧十年(1077)為例，杭州稅額即高達十七萬三千八百一十三貫，比江寧(建康)及蘇州(平江)為多。根據近代學者的統計與分析，就商稅場務而言，杭州在熙寧以前即有十三處之多，至熙寧十年(1077)更增加至十五處，無論前後均為太湖流域諸州軍之冠。⁴² 杭州的商稅收入，熙寧十年(1077)以前為十二萬零三百零三貫，為太湖流域諸州軍之冠；而熙寧十年(1077)則為十八萬三千八百一十三貫，仍為太湖流域諸州軍之冠。⁴³ 同時，杭州亦是兩浙東路中，產茶量最多的州分，北宋時的產量高達四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五斤。⁴⁴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臨安府在北宋一朝已發展為重要的經濟區域。

自安史之亂以後，唐政權比以往更需要依賴東南地區的物資，供應以長安為中心的政治中樞，藉以維持政權的存續。⁴⁵ 貞元二年(786)三月，關中地區出現糧食不足的情況，引致禁軍不穩的局面。江淮轉運使韓滉立刻運米三萬斛至關中，解決糧食不足的問題，以致德宗向太子說：「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⁴⁶ 因此，一些日本學者把安史亂後的唐政權稱為「財政國家」。⁴⁷ 北宋政權建立以後，可謂繼承「財政國

⁴⁰ 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八，頁104。據學者統計，大若有二萬名官員、上萬的小吏、近四十萬的軍人及其家屬隨宋政權向東南遷移(斯波義信〔著〕、李今芸、劉靜貞〔譯〕：〈長江下游的市場發展與都市化〉，載John Winthrop Haeger〔編〕、陶晉生〔等譯〕：《宋史論文選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5年〕，頁53)。

⁴¹ 關於南宋臨安府的人口，可參考加藤繁(著)、吳杰(譯)：〈論南宋首府臨安的戶口〉及〈臨安戶口補論〉，載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第二卷，頁323-30，331-37；林正秋：〈南宋杭州人口百萬考辨〉，載林正秋：《浙江經濟文化史研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20-30；趙岡：〈南宋臨安人口〉，《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4年第2期，頁117-26；吳松弟：《中國人口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三卷「宋遼金元時期」，頁574-84。

⁴² 陳樂素：〈南宋定都臨安的原因〉，頁66；俞垣濬：《北宋前期太湖流域賦稅之研究》，頁91。

⁴³ 俞垣濬：《北宋前期太湖流域賦稅之研究》，頁91。日本學者加藤繁卻統計出熙寧十年(1077)杭州的商稅額為十七萬三千八百一十三貫(加藤繁：〈宋代商稅考〉，載《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二卷，頁172)。

⁴⁴ 林敏明：〈宋代對兩浙路的經營〉，《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996年第28期，頁183。

⁴⁵ 據近人黃永年分析，北齊以至初唐已出現和糴以濟京師的情況，反映出安史之亂以前唐政權已經依賴東南物資的供應(黃永年：〈元魏李唐和糴以濟京師考釋〉，《新史學》第4卷2期〔1993年〕，頁1-7)。

⁴⁶ 《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二，頁7469。

⁴⁷ 財政國家「是指以財政列為最優先的國家的情形而言。財政國家盡所有一切的手段，先要確保財源，充實財政。必要武力的時候便以金錢來買。這是適應金錢萬能的時代所出

家」的特質，將財政問題優先處理，並十分重視理財有道的官僚。⁴⁸ 北宋中葉曾出任三司使的包拯便指出「東南上游，財賦攸出，乃國家仰足之源，而調度之所出也」。可見北宋像唐政權一樣依靠東南物資供應給北方的政治中心，以應付龐大的官僚隊伍及軍隊開支。高宗政權面臨的困境比其先祖來得更為嚴峻，財政問題自然成為國家優先處理的項目，而富有理財經驗與能力的官僚也成為新政權倚重的人材。高宗初年拜相的李綱便主張「取財於東南，募兵於西北」，⁴⁹ 可見當時人們也明白東南地區已成為政權的主要經濟支柱。因此，高宗選擇定都於當時的經濟中心是可以理解的。他企圖將政治中心與經濟中心結合起來，直接由中央支配東南地區的經濟資源，以穩定新建立的政權。因此，他任用哪類官僚掌管臨安府便成為一個值得探索的問題。

高宗初年知臨安府的官僚類別構造

臨安府自隋唐至北宋期間均有著極為重要的作用，特別是經濟上的作用。宋政權南遷以後，仍維持此種狀況。當時，民間便流行「天上天堂，地下蘇杭」等諺語，⁵⁰ 足見當時臨安府及其周邊區域是一處經濟繁榮、物質富庶的地方。

臨安府一方面為南宋政權的國都，可以說是全國政治的樞紐；一方面又是重要的經濟區域。宋人何溥曾這樣描述臨安府：「臨安為東南一都會，登郡而府，有年於茲，異時名公鉅儒，旌棨相望，流風美政，播在人口，至今故老能言之，矧惟皇帝

(上接頁42)

現的新式國家」(宮崎市定〔著〕、鄭欽仁〔譯〕：〈唐王朝的變質〉，載鄭欽仁〔譯著〕：《中國政治制度與政治史》〔新莊：稻禾出版社，1996年〕，頁159)。北宋立國以後，也繼承唐末以來財政國家的特徵(寺田隆信：《物語中國の歴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97年〕，頁175)。劉子健也有類似的看法，認為宋代是「以財持國」(劉子健：〈以財持國的宋代〉，頁128)。

⁴⁸ 關於北宋財經官僚的情況，可參考板橋真一：〈北宋前期の資格論と財政官僚〉，《東洋史研究》第50卷1號(1991年)，頁83-105；熊本崇：〈薛向略伝—北宋財務官僚の軌跡—〉，《集刊東洋學》1984年第51卷，頁68-89；池澤滋子：《丁謂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及Robert M. Hartwell, "Financial Expertise, Examinations, and the Formulation of Economic Policy in Northern Sung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 (1971), pp. 281-314。

⁴⁹ 包拯(撰)、楊國宜(校注)：《包拯集校注》(合肥：黃山書社，1999年)，卷二〈請令江淮發運使滿任〉，頁101；《要錄》卷六，頁167。

⁵⁰ 范成大(撰)、陸振岳(校點)：《吳郡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五十〈雜志〉，頁669。

時巡，警蹕所在，呼吸四方，根柢萬寓，其事勢增重，實視古京兆。」從「實視古京兆」、「臨安府任同京邑」等語句，反映出管治臨安府的首長，實負有重大職責，其重要性就彷彿如北宋的知開封府一樣。建炎三年(1129)十一月，高宗將杭州升格為臨安府，領有錢塘、仁和、餘杭、臨安、富陽、於潛、新城、鹽官、昌化共九縣。⁵¹ 府治設在「清波門之北，以奉國尼寺故基創建」，⁵² 設有知府一員、通判兩員，其下僚屬分別有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官、錄事參軍、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戶參軍及司法參軍各一員。紹興三年(1133)至六年(1136)期間，出任知臨安府的梁汝嘉認為「臨安府地望為一路最，況輦轂之下，莫先彈壓，而守臣之任，僅同支郡」，建議增重知府事權，「令本府依舊帶安撫使」，朝廷卻未有即時實行。⁵³ 直至紹興五年(1135)三月，高宗才頒下命令指「臨安府，車駕駐蹕之地，宜增重事權，依舊兼浙西安撫使」。⁵⁴ 可見高宗也意識到要增加臨安知府的權力。

如此重要的官職，高宗會委任哪類官僚出任呢？鮮有學者嘗試解答上述問題。我們從一些委任狀，或可以知悉其要求。如張澄的委任狀指出「漢三輔皆治長安，而以二千石高第入守京兆。浩穰之地，非通鍊敏濟之才，不足以居其任」，可見出掌臨安府需要有「通鍊敏濟之才」，否則便難以勝任。馬端臨在《文獻通考》中指出「多卿監從臣兼」。⁵⁵ 近人林正秋在《南宋都城臨安》一書中，認為「南宋諸皇帝常派親信官僚或宗室擔任此職」。同時，他認為還有一個特色，就是「任期短，調換多」。高宗在位期間，能夠擔任知府達三年者就只有梁汝嘉一人而已。至於能夠多次出任知府一職者，或因他們是宗室子弟，或者依附權貴，又或者在初期做了一些好事，或有其他因素。⁵⁶ 但筆者認為這個問題並非如此簡單。正如上述所言，一方面臨安府成為新

⁵¹ 周淙：《乾道臨安志》(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卷三〈牧守〉引《紹興題名記》，頁87；熊克(撰)、顧吉辰、郭群一(點校)：《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卷二十五，頁297；《乾道臨安志》卷二〈歷代沿革〉，頁19。

⁵² 《乾道臨安志》卷二〈廨舍〉，頁25。《夢梁錄》則作「在流福坊橋右，州橋左首」(吳自牧：《夢梁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卷十〈府治〉，頁83)。

⁵³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職官志〉，頁3944；《要錄》卷六十七，頁1133-34。

⁵⁴ 《乾道臨安志》卷二〈歷代沿革〉，頁19。高宗決定以知臨安府兼任兩浙西路安撫使，除了增強知府權力之外，也避免早年存在的知府與安撫司之間的矛盾。如李光出任知府期間，便曾與兩浙西路安撫大使劉光世因事不和，而被調離臨安府出知洪州(《要錄》卷四十一，頁753)。

⁵⁵ 李彌遜：《筠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五〈外制·張澄集英殿修撰知臨安府〉，頁22；馬端臨：《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萬有文庫》本(臺北：新興書局影印，1983年)，卷六十三〈職官考·京尹〉，頁567。

⁵⁶ 林正秋：《南宋都城臨安》，頁198，202。

政權的國都，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另一方面臨安府及其附近的太湖流域隨著經濟重心南移的歷史現實，成為南宋政權的重要經濟區域，具有重大的經濟意義。高宗對於知臨安府一職的人選必定甚為謹慎。是否親信官僚或宗室子弟便可擔任此一要職呢？筆者根據《乾道臨安志》、《咸淳臨安志》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等資料，重組出從建炎元年(1127)五月高宗即位，至紹興十二年(1142)十二月期間歷任知臨安府。我們可以從這個統計表分析出哪類官僚能夠出任此一天子腳下的職位，也可以認識到高宗初年的權力結構。

表一：高宗初期歷任知臨安府簡表(建炎元年(1127)至紹興十二年(1142))

姓名	出任年份	職稱	離任年份	曾任財經職務	資料來源
錢伯言	建炎元年 (1127)八月	龍圖閣直學 士知杭州	建炎元年 (1127)冬十月		《要錄》8：205、10：233 《乾道臨安志》3：86
侍其傅	建炎元年 (1127)九月	集英殿修撰 知杭州(《咸 淳臨安志》、 《要錄》均作 集賢殿修撰)	建炎二年 (1128)夏四月	兩浙路轉運使	《要錄》9：221、15：312 《乾道臨安志》3：86 《咸淳臨安志》47：1、 50：3
康允之	建炎二年 (1128)七月	徽猷閣侍制 知杭州	建炎三年 (1129)八月		《乾道臨安志》3：86
季陵	建炎四年 (1130)四月 (《要錄》作 三月)	徽猷閣侍制 知臨安府	建炎四年 (1130)六月	比部員外郎	《要錄》32：627、34： 659 《北海集》35：10 《乾道臨安志》3：86 《咸淳臨安志》47：2
胡舜陟	建炎四年 (1130)六月	徽猷閣侍制 知臨安府	建炎四年 (1130)八月		《乾道臨安志》3：87 《咸淳臨安志》47：3
李光	建炎四年 (1130)九月	徽猷閣侍制 知臨安府	紹興元年 (1131)春正月		《要錄》37：703、41： 753 《乾道臨安志》3：87 《咸淳臨安志》47：3
孫覲	紹興元年 (1131)三月 (《要錄》及 《咸淳臨安志》 作春正月)	龍圖閣侍制 知臨安府	紹興元年 (1131)冬十月	戶部尚書	《要錄》21：413、41： 753、48：855 《乾道臨安志》3：87 《咸淳臨安志》47：3
徐康國	紹興元年 (1131)十一月	兼權知臨安 府	兩浙路轉運 副使		《要錄》49：87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梁偉基

表一 (續)

姓名	出任年份	職稱	離任年份	曾任財經職務	資料來源
席益	紹興元年 (1131)十一月 (《要錄》作冬十月)	集英殿修撰 知臨安府	紹興二年 (1132)春正月		《要錄》48:855、51:897 《乾道臨安志》3:88 《咸淳臨安志》47:3
宋輝	紹興二年 (1132)春正月	秘閣修撰知 臨安府	紹興三年 (1133)二月 (《要錄》作紹興二年 (1132)十二月)	戶部員外郎、江淮等路發運副使兼軍前糧料使、京西路轉運副使 權京畿路都轉運使職事	《要錄》29:580、30:586、31:597、51:897、61:1050、126:2053 《乾道臨安志》3:88 《咸淳臨安志》47:3
盧知原	紹興三年 (1133)三月 (《要錄》作紹興二年 (1132)十二月)	徽猷閣侍制 知臨安府	紹興三年 (1133)六月	梓州路轉運副使、江西路轉運副使、江淮荊浙等路發運使、添差兩浙路轉運使	《要錄》47:844、61:1054、66:1121 《宋史》377:11650 《乾道臨安志》3:88 《咸淳臨安志》47:4
梁汝嘉	紹興三年 (1133)七月 (《要錄》作六月)	直龍圖閣知 臨安府(後升為徽猷閣侍制、顯謨閣直學士)	紹興六年 (1136)八月	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兩浙路轉運判官、兩浙路轉運副使、戶部侍郎、巡幸隨駕都轉運使、江湖荊浙閩廣路經制使、戶部尚書	《要錄》46:836、51:903、62:1060、66:1121、78:1273、85:1411、104:1696、125:2043、127:2060 《文忠集》69:4 《乾道臨安志》3:88 《咸淳臨安志》47:4-5
汪思溫	紹興六年 (1136)八月	兼權知臨安府	未幾免兼	提舉江西路茶鹽公事、屯田員外郎、倉部員外郎、司農少卿、太府少卿、兩浙路轉運副使兼提領本路營田	《要錄》111:1804 《咸淳臨安志》47:5 《鴻慶居士集》37:17
李謨	紹興六年 (1136)八月	直寶文閣知 臨安府	紹興七年 (1137)春正月	廣東路轉運判官、提舉京西路鹽香茶礬事務、提舉河東路鹽香茶礬事務、提舉	《要錄》104:1696、108:1752 《乾道臨安志》3:88-89 《咸淳臨安志》47: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南宋政權之建立與財經官僚

表一 (續)

姓名	出任年份	職稱	離任年份	曾任財經職務	資料來源
				京東路鹽香茶礬事務、提舉河西路常平公事、提舉措置河北燕山府路糶便公事、兩浙路轉運副使、江東路轉運副使、江西路轉運副使	《鴻慶居士集》35 : 3-5
呂頤浩	紹興六年 (1136) 十二月 (《乾道臨安志》作紹興七年 [1137] 二月)	兼知臨安府	紹興八年 (1138) 二月 (《乾道臨安志》作紹興八年 [1138] 春正月 ; 《咸淳臨安志》作紹興七年 [1137] 春正月 移知鎮江府)	提舉兩浙路茶鹽官、提舉河東路常平等事、河北路轉運判官、太府少卿、河北路轉運副使、河北路都轉運使、燕山府路轉運使、河北路轉運使兼經制燕山府河北路財用、戶部侍郎、戶部尚書	《要錄》10 : 240、13 : 282、107 : 1746、118 : 1904 《宋史》362 : 11319-20 《乾道臨安志》3 : 89 《咸淳臨安志》47 : 5 《景定建康志》48 : 57、59
張澄	紹興八年 (1138) 二月	集英殿修撰知臨安府 (後升為徽猷閣直學士)	紹興十年 (1140) 六月	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利州路轉運副使、川陝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副使、江西路轉運副使、提點淮南兩路公事都督府提領市易務、行戶部員外郎兼提領市易務行府專一措置財用、兩浙路轉運副使兼管淮南漕運、兩浙路轉運使、戶部侍郎、戶部尚書	《要錄》53 : 948、66 : 1115、74 : 1229、87 : 1443、97 : 1598、101 : 1653-54、103 : 1685、118 : 1904、136 : 2177、147 : 2365 《宋會要輯稿》5399 《乾道臨安志》3 : 89 《咸淳臨安志》47 : 6

表一 (續)

姓名	出任年份	職稱	離任年份	曾任財經職務	資料來源
蔣 璨	紹興十年 (1140) 六月	直龍圖閣知 臨安府	紹興十年 (1140) 八月	監京東抽稅竹木 場、提舉江西路 常平、比部員外 郎、提舉淮南東 西路茶鹽、淮東 路轉運判官、淮 東路轉運副使、 兩浙路轉運副 使、江西路轉運 副使、淮南路轉 運副使、戶部侍 郎	《要錄》136：2177、 137：2210 《乾道臨安志》3：89 《咸淳臨安志》47：6 《鴻慶居士集》37：2-5
張 匯	紹興十年 (1140) 八月	直秘閣知臨 安府	紹興十年 (1140) 九月	江南路都轉運判 官、兩浙路轉運 副使兼點檢贍軍 酒庫、江東路提 刑兼提舉常平 事、江東路轉運 判官、江東路轉 運副使、太府少 卿總領湖廣京西 財賦	《要錄》34：657、 137：2210、2214 《宋會要輯稿》3284、 5141 《乾道臨安志》3：89 《咸淳臨安志》47：6 《東窻集》6：17
俞 俟	紹興十年 (1140) 九月	秘閣修撰知 臨安府	紹興十二年 (1142) 十一月	江東路轉運判 官、兩浙路轉運 副使、江東路轉 運副使兼提領本 路營田	《要錄》82：1343、 105：1710、111： 1803-4、137：2214、 147：2364 《乾道臨安志》3：90 《咸淳臨安志》47：6
王 喚	紹興十二年 (1142) 十一月	敷文閣侍制 知臨安府	紹興十三年 (1143) 八月	提點江淮等路坑 冶鑄錢、提點江 浙荊湖福建廣南 路坑冶鑄錢、都 督行府隨軍轉運 副使、淮東路轉 運副使、江東路 轉運使、兩浙路 轉運使、兩浙路 計度轉運使	《要錄》52：920、56： 984、106：1735、 140：2252、145： 2322、146：2354、 147：2364、149： 2403 《乾道臨安志》3：90 《咸淳臨安志》47：6-7 《景定建康志》26：20

上表羅列出自建炎元年(1127)五月至紹興十二年(1142)十二月歷任知臨安府，共有二十人(包括兼任者)。這二十人有甚麼共同特質呢？是否均為宗室子弟或依附權貴者呢？

筆者認為可以劃分為兩個時期：建炎元年(1127)至四年(1130)為前期，紹興元年(1131)至十二年(1142)為後期。高宗即位的首四年，可謂最艱苦的時期，為逃避金人追擊，被迫四處逃亡。這段期間，高宗也難有建樹，對知臨安府的人選，相信也沒有多大考慮。更重要為高宗在此段期間似乎未認真考慮以臨安府作為長久駐蹕地。建炎三年(1129)秋七月，高宗下詔升杭州為臨安府，可見他已開始注意臨安府的重要性，遂多次駐蹕此地。因此，高宗開始重視知臨安府的人選，任命何人出掌知府一職，必須慎重考慮。李光出掌臨安府期間，正值高宗準備移駐臨安府，立刻賦予李光節制臨安府見屯諸軍的權力，並兼任戶部侍郎，管轄營繕的事情，反映出高宗認為知臨安府必須掌握軍事權力及財政權力。我們從建炎元年(1127)至四年(1130)歷任知臨安府的人物看來，高宗任命此職似乎沒有一定規律，且往往不得其人。如侍其傅有服食水銀的習慣，以致出掌臨安府期間「已昏不任事」。⁵⁷現在，我們從紹興元年(1131)春正月開始分析，出任知臨安府者似乎有兩個明顯特徵：第一，他們在官僚類型構造上屬於技術型的財經官僚；⁵⁸第二，以曾任職兩浙路轉運司者為優先考慮。以下，筆者嘗試先就著第一點分析每個人物的出身、家庭背景、官歷，以至任官表現等，藉以證明上述推論的正確性。

孫覲，字仲益，常州晉陵人，祖先為村市的教書先生。大觀四年(1110)進士，七年(1117)再中詞學科。蘇軾從黃州返回常州期間，曾探訪孫覲，並出對考驗他的文學修養。他在北宋時歷任校書郎、宗正少卿、監察御史、侍御史及出知廬、密、和三州。開封城陷以後，曾隨徽宗、欽宗等被扣押於金營，後隨曹輔、郭仲荀等人南

⁵⁷ 《咸淳臨安志》卷四十七〈秩官五·古今郡守表〉，頁3；《泊宅編》卷九，頁52。

⁵⁸ 近人盧建榮曾發表文章探討唐代中期以後的財經官僚，並提出一些識別財經官僚的標準。他指出要判斷一個官僚是否具備財經技能，可從下述幾方面進行觀察：(一)當時公認的財經權威及其賞識者；(二)具有家傳專業知識；(三)早年的歷練受到財經的訓練；(四)考驗時刻所顯現的財經才能；(五)經例行年度考核顯示，財經業務績效卓著；(六)史有明文，指其人有吏才，善理財；(七)有高明的財經建言。歸納而言，第一、四、五、七種屬服官的實際作為(表現)，第二種屬於家學淵源，第六種屬於時人論斷。至於專業才能分析所需要的資料則有服官表現、人事命令上的表彰之辭、時人評論三項(盧建榮：〈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年)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4本第2分[1983]，頁162-64)。現在，筆者把以上七項歸納為四項：(一)是否曾受稱讚(包括時人的言談、各類委任狀的言詞)；(二)是否曾擔任財經職務；(三)是否於危急時刻表現出其才能；及(四)是否曾因處理財經事務出色而受獎賞。本文關於財經官僚的標準，將以上述四項條件為標準。

歸。因為范宗尹認為他「有才」，所以被命出掌臨安府。但不久即被罷為提舉江州太平觀。據稱，他因得不到新上臺執政的呂頤浩和秦檜的信任，遂只有引疾求去。雖然他沒有出任財經職務的記錄，但是，他曾提出復置常平司，認為「今轉運使漕輓軍儲、上供之外，無一金之藏。他時大水旱、大舉措，經劃殘破，召募軍馬，以備緩急之須，皆非轉運使所能辦」。可見他對財經事務有一定的認識與經驗。結果，朝廷命呂頤浩、葉夢得等大臣相議後，認為可行。不久，他即獲任命為戶部尚書，這與朝廷賞識他在財經事務方面的見識有一定關係。在〈賜新除戶部尚書孫覲辭免恩命不允詔〉之中，他被稱讚為「以文學則博古通今而有可用之實，以政事則練達利害而有經遠之謀」。⁵⁹ 可見孫覲是一位文學政事皆能的官僚。

孫覲離職以後，兩浙路轉運副使徐康國於紹興元年(1131)十一月被任命為兼權知臨安府，負責與內侍楊公弼前往臨安府營造公室，以便高宗移蹕臨安府。可見徐康國的任命是出於臨時性需要。不久，顯謨閣侍制知溫州席益被任命為知臨安府。席益，字大光，河南府洛陽人，為席旦的兒子。他被常同批評「初為王黼之客，後入蔡京之門」，⁶⁰ 反映出他屬於技術型的財經官僚。然而，席益並非他們心目中的最佳人選，他只是撤換孫覲以後的過渡人物而已。席益只當了三個月的知府，即被直龍圖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宋輝所取代。

宋輝，字元實，⁶¹ 趙州平棘人，是北宋名臣宋敏求的孫子、宋綬的曾孫。⁶² 宋綬父子均有處理財經事務的經驗。⁶³ 宋輝雖然出身官宦世家，卻被認為「臚偉而黑色，無他才能，在揚州嘗掖高宗登舟渡江，故被記錄，歷登運使」，他更被臨安士民譏為「油澆石佛」及「烏賊魚」。他能夠出掌臨安府是否跟他曾「掖高宗登舟」有關呢？事實上，宋輝可以稱得上是一位能幹的財經官僚。建炎三年(1129)十一月，他從秀

⁵⁹ 《玉照新志》卷五，頁76。于琨(修)、陳玉瑾(纂)：《康熙常州府志》，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刻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1991年)，卷二十二〈人物·孫覲〉，頁38；《要錄》卷三，頁78；卷四十一，頁753；卷四十八，頁855；卷十七，頁343；卷十八，頁372；張守：《毘陵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一〈詔·賜新除戶部尚書孫覲辭免恩命不允詔〉，頁21。

⁶⁰ 《要錄》卷四十九，頁871；《宋史》卷三百四十七〈席旦傳〉，頁11015-17；《要錄》卷七十三，頁1209。

⁶¹ 莊綽(撰)、蕭魯陽(點校)：《雞肋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中〈宋輝謬政士民詆惡〉，頁54。

⁶² 《宋史》卷二百九十一〈宋綬傳〉，頁9736；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中卷十六〈宋諫議敏求墓誌銘〉，頁7。《雞肋編》記錄宋輝為「春明坊宣獻公之族子也」(頁54)，恐誤。

⁶³ 宋綬曾擔任判三司憑由司，而宋敏求也曾擔任群牧、度支判官(《宋史》卷二百九十一〈宋綬傳〉，頁9733-36)。

州輸送錢糧至行在。⁶⁴ 第二年春正月，正值行在缺乏物資，他又從秀州金山村輸送米八萬斛、錢帛十萬貫匹至行在，解決中央政府的財政危機。⁶⁵ 高宗因此高興得欲升他為徽猷閣侍制，卻為呂頤浩以「太峻」為理由加以制止。三月，高宗借助宋輝的能力，向兩浙地區的大富之家商借米斛，以作巡幸之用。他在京西路轉運副使權京畿路都轉運使職事的委任狀中，被稱譽為「才任撥煩，用罔不濟，忠能體國」。可見宋輝是長於處理財經事務的官僚。宋輝出任知府達一年之久，被殿中侍御史曾統彈劾他「救火無術，罪戾至多」，更受入內東頭供奉官符輔之請托，私自釋放賣私酒的罪犯而被罷免。⁶⁶

繼任宋輝者是都督府參謀官盧知原。盧知原，字行之，湖州德清人，為盧秉的兒子、盧革的孫子。同樣地，盧革父子也是長於處理財經事務。如盧秉曾在元豐初年與薛向在淮浙地區措置鹽法，取得一定成績。雖然有論者批評盧知原「利於殖產營私」，但是《宋史》本傳稱讚他及其弟法原皆「以材見稱」。後來，因為他整治綱運有功，可以進一官，升為直秘閣充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高宗即位後，他被任命為知溫州，曾循海道輸送粟及金繪十餘萬至高宗行在——臺州，可見他辦事能力之高。結果，他得到高宗親自接見，以「供億無闕」為理由，擢為右文殿修撰。委任狀稱讚他「劇劇有餘，臨民不擾」。可見盧知原也長於處理財經事務。最後，他被左司諫唐輝劾其「為政乖謬」而罷職。⁶⁷

紹興三年(1133)六月，直秘閣兩浙路轉運副使梁汝嘉接替盧知原出掌臨安府。梁汝嘉，字仲謨，處州麗水人，為梁固的兒子。因為外祖何執中官至宰相，所以得到恩蔭，補登仕郎。後來，臨安知府出闕，他便以兩浙路轉運副使身分兼管府事，立刻「修火政，嚴巡徼」，以致「上而宮闈，次而三省六部、百司庶府，一時辦集，遂成郡邑」。不久，他便正式出知臨安府。從《宋史》本傳稱讚他「長於吏治，在臨安風

⁶⁴ 《雞肋編》卷中〈宋輝謬政士民詆惡〉，頁54；《要錄》卷二十九，頁580。

⁶⁵ 《要錄》卷三十一，頁597。《揮塵錄·第三錄》記錄為「米十萬石」(王明清：《揮塵錄》，《四部叢刊》本[上海：上海書店影印，1984年]，《揮塵三錄》卷一〈高宗東狩四明日錄〉，頁9)。

⁶⁶ 《要錄》卷三十二，頁620；劉一止：《苕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三十九〈外制·宋輝復秘閣修撰除京西路轉運副使〉，頁2；《要錄》卷六十一，頁1050。

⁶⁷ 《宋史》卷三百三十一〈盧革傳〉，頁10670；卷三百七十七〈盧知原傳〉，頁11650-51；畢沅：《續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卷九十九，頁2615；《宋史》卷三百三十一〈盧革傳〉，頁10670；《要錄》卷五十一，頁906-7；《宋史》卷三百七十七〈盧知原傳〉，頁11660，11650；《要錄》卷三十一，頁608；綦崇禮：《北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四〈制·中奉大夫直龍圖閣知溫州盧知原治狀有聞可特除右文殿修撰制〉，頁1；《要錄》卷六十六，頁1121。

續尤著」，可窺知他也屬於財經官僚。周必大也稱讚他「才足以撥煩治劇」，且「外歷八郡，人安其政」。他出掌臨安府以前曾長期在兩浙路擔任財經官僚，熟悉該區域的狀況，且治績不錯。如他出任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期間，每年便收鈔錢一百九十萬，獲進秩一等。因此，他便成為掌管臨安府的最佳人選。在轉一官的委任狀中，他被稱讚為「操致奇贏，課其歲入，視昔增羨」。在徽猷閣侍制的委任狀中，他被稱讚做到「即山煮海，課歲入之居多，輓粟飛芻，致軍儲之有裕」。可見他具備財經官僚的特質。後來，他歷任平江府、明、溫、臺、婺、宣及鼎諸州的長官，皆「人安其政」。紹興四年(1134)秋七月，梁汝嘉被提升為試戶部侍郎，仍兼權知臨安府。直至紹興五年(1135)二月，梁汝嘉才以「心力有限，不能當兩處繁劇」為理由，難以兼顧戶部侍郎及知臨安府兩職。結果，朝廷仍以他留任知府一職。到紹興六年(1136)八月，他才轉任巡幸隨駕都轉運使。⁶⁸以後，他仍然以擔任財經職務為主，可見他是一位久經歷練的財經官僚。

汪思溫，字汝直，明州鄞縣人，為汪洙的兒子、汪元吉的孫子，於政和二年(1112)以太學上舍中乙科，授將仕郎。他擔任餘姚縣令期間，修補舊有海隄，於是「七鄉並海之田、桑麻杭稔之饒，盡復其故」。他以太府少卿身分兼權知臨安府。⁶⁹未幾，他即調任兩浙路轉運副使兼提領本路營田，並於紹興八年(1138)復還太府寺。⁷⁰孫觀稱讚他「尤通練財計，屬時多故，暴斂急征，人不堪命，公宰一縣、守一州，使一路不以一毫取於民」。因此之故，高宗使其「入為太府、司農；出為轉運使，皆號稱職」。⁷¹不久，朝廷即以兩浙路轉運副使李謨接掌臨安府。

⁶⁸ 《宋史》卷三百九十四〈梁汝嘉傳〉，頁12043；孫觀：《鴻慶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三十五〈墓誌銘·宋故文林郎梁府君墓誌銘〉，頁28；《文忠集》卷六十九〈神道碑九·寶文閣學士通奉大夫贈少師梁公神道碑〉，頁1；《宋史》卷三百九十四〈梁汝嘉傳〉，頁12043；潘紹詒(修)、周榮椿(纂)：《處州府志》，清光緒三年(1877)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5年)，卷十八〈人物志上·梁汝嘉〉，頁3；《宋史》卷三百九十四〈梁汝嘉傳〉，頁12043；《文忠集》卷六十九〈神道碑九·寶文閣學士通奉大夫贈少師梁公神道碑〉，頁5；《要錄》卷四十六，頁836；張綱：《華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四〈外制·梁汝嘉轉一官〉，頁6；卷五〈外制·梁汝嘉除徽猷閣侍制〉，頁7；《文忠集》卷六十九〈神道碑九·寶文閣學士通奉大夫贈少師梁公神道碑〉，頁5；《要錄》卷七十八，頁1273；卷一百零四，頁1696。

⁶⁹ 《鴻慶居士集》卷三十七〈墓誌銘·宋故左朝議大夫直顯謨閣致仕汪公墓誌銘〉，頁16，18；孫觀(撰)、李祖堯(編注)：《內簡尺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六〈與衢守汪少卿〉，頁15。

⁷⁰ 《要錄》卷一百一十一，頁1804。《內簡尺牘》作「兩浙路計度轉運副使」(卷六，頁16)。

⁷¹ 《鴻慶居士集》卷三十七〈墓誌銘·宋故左朝議大夫直顯謨閣致仕汪公墓誌銘〉，頁21。

李謨，字茂嘉，常州無錫人。他於崇寧五年(1106)解進士褐，調通州司法參軍，歲滿升文林郎，調江州軍事判官，得到舉薦，改宣教郎知南康軍建昌縣。孫覲所撰墓誌銘稱他為十國南唐李氏後人，卻「少孤，事母孝，貧無以為養」。史稱其人「智略精敏，隨事制變，稱為奇才」。他曾因「應辦大軍宣力」，獲進官一等。從他的任官記錄觀察，可知他長期擔任財經職務，充分掌握財經知識。難怪孫覲也稱讚其「材高識明，長于治劇」。據高宗自述，李謨知臨安府的任命是「出自朕意」。紹興六年(1136)九月，高宗準備離開臨安府，作巡幸之舉。上船離開以前，也詔李謨於「舟中奏事」，可見高宗對李謨的信任。接替李謨的呂頤浩曾與他一同在河北路工作，⁷²也是資深的財經官僚。

呂頤浩，字元直，原籍滄州樂陵，至其五世祖遷居齊州。⁷³據《嘉靖壽州志》記錄，呂頤浩為北宋名相呂夷簡的曾孫。但是，筆者認為並不可信。⁷⁴他跟李謨一樣，自幼便「父喪家貧，躬耕以贍老幼」，並曾師從李端行，⁷⁵二十四歲登紹聖元年(1094)進士第。⁷⁶他得到當時的門下侍郎李清臣推薦，出任大名府國子監教授。他考滿以後，正式從選人改為京官，出任通判延安府。據說，他「喜酒色，侍妾十數，夜必縱

⁷² 《要錄》卷二十，頁394；《鴻慶居士集》卷三十五〈墓誌銘·宋故左中大夫直寶文閣致仕李公墓誌銘〉，頁2，1；不著撰人：《無錫縣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三上〈事物第三〉，頁17；《要錄》卷八十四，頁1376-77；《鴻慶居士集》卷三十五〈墓誌銘·宋故左中大夫直寶文閣致仕李公墓誌銘〉，頁7，6；《要錄》卷一百零五，頁1705；《鴻慶居士集》卷三十五〈墓誌銘·宋故左中大夫直寶文閣致仕李公墓誌銘〉，頁4-5。

⁷³ 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元至正四年(1344)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83年)，卷十三上〈列傳·忠勳〉，頁62。

⁷⁴ 粟永祿(編次)：《嘉靖壽州志》，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2年)，卷七〈人物紀·呂頤浩〉，頁30。但是，筆者對此深感懷疑。根據《宋史》呂夷簡本傳的記錄，呂夷簡「先世萊州人。祖龜祥知壽州，子孫遂為壽州人」(《宋史》卷三百一十一〈呂夷簡傳〉，頁10206)。因此，呂頤浩在籍貫上跟呂夷簡的家族不相符。同時，《北山集》收有〈右僕射呂頤浩曾祖贈太子少保元吉贈太子太傅制〉，足以證明呂頤浩的曾祖是呂元吉，而非呂夷簡。可能是《嘉靖壽州志》的作者故意把呂頤浩附會進去而已(程俱：《北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二十五〈外制四·右僕射呂頤浩曾祖贈太子少保元吉贈太子太傅〉，頁1)。

⁷⁵ 《宋史》卷三百六十二〈呂頤浩傳〉，頁11319；《無錫縣志》卷三上〈事物第三〉，頁17。

⁷⁶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嘉慶七年(1802)仿宋本重刊本(臺北：大化書局影印，1980年)，卷四十八〈古今人傳二·忠勳傳〉，頁57。董華為呂頤浩所撰寫的行狀，也記錄他登紹聖元年(1094)進士第；但是《林泉野記》則作登元祐九年(1094)進士第(《會編》卷一百九十四，頁2-9)，而《呂忠穆公年譜》作登紹聖元年(1094)舉漸榜，今從年譜(不著撰人：《呂忠穆公年譜》，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孔繼涵家鈔本(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1996年)，卷一，頁1)。

飲」，且年過古稀，仍以三千緡購得前戶部侍郎韓杞的其中一個侍妾，號為「三孺人」，對她寵愛有加。⁷⁷ 以致朱熹評論他「這人粗，胡亂一時間得他用，不足道」。但是，他長期專注財經事務的工作，遂具有作為財經官僚的條件。他長期在「重路〔河北路〕」擔任財經官僚，並纂有《燕魏雜記》一書。在朝廷平定河北亂事期間，他「應副隨軍糧草」有功，得以轉一官，充分證明其理財能力。宣和三年(1113)，他以「職事修舉」，「特轉朝奉大夫除右文殿修撰」，且被賜金帶。政和八年(1118)，他於北京「行常平賑濟法」，所以「特轉兩官除直秘閣」。高宗政權建立不久，即執掌戶部。在戶部尚書的委任狀中，他被認為「早用儒奮，晚為吏師，智略縱橫，得古人心計之妙，規摹詳密，知天下利源之餘」。建炎三年(1128)二月，他正式進入權力中樞，出任同簽書樞密院事兼江淮兩浙制置使。⁷⁸ 苗劉兵變期間，他與張浚等人勤王有功，⁷⁹ 深得高宗器重，遂接替被罷免的朱勝非，出任尚書右僕射、中書侍郎兼御營使。他執政一年以後下臺，並於紹興元年(1131)八月再度拜相，並先後與秦檜、朱勝非共同執掌權力中樞，至紹興三年(1133)九月下臺，前後執政共三年零一個月。他出掌臨安府期間，「決事明敏而又威令嚴重，豪右震懼」。⁸⁰ 可見呂頤浩處事能幹，具有治劇的能力。

張澄，鄭州滎陽人，本來出身微賤，以娶宗室女為妻，得以補右職。後來得到王黼推薦，得以轉為文階。建炎初年，黃潛善同時起用張澄和張浚為樞密院編修官，可見他們兩人早有淵源。⁸¹ 因此，張浚為川陝宣撫處置使期間，便起用張澄為利州路轉運副使。他出任江西路轉運副使期間，因為接濟岳飛部隊軍餉有功，獲進職一等。紹興八年(1138)二月，他接任知府一職以後，立刻「星馳而至，不數日，前所闕

⁷⁷ 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十四〈呂頤浩〉，頁770。按丁傳靖引錄的這條資料出自《樵書》，但此書筆者無法找到，只能轉引。

⁷⁸ 《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一〈本朝五·中興至今日人物上〉，頁3140；洪邁：《容齋隨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容齋四筆》卷二〈文潞公奏除改官制〉，頁509；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57年)，兵十二之二十七，頁6965；《呂忠穆公年譜》卷一，頁2，1；汪藻：《浮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十一〈內制·戶部侍郎呂頤浩戶部尚書制〉，頁7-8；《要錄》卷二十，頁399。

⁷⁹ 苗劉兵變期間，呂頤浩命楊惟忠部留屯江寧府，藉以安定民心，並與張浚總領中軍。他更「被甲立水次出入行陣，督世忠等破賊，傅、正彥引兵遁」(《宋史》卷三百六十二〈呂頤浩傳〉，頁11321)。

⁸⁰ 《景定建康志》卷四十八〈古今人傳二·忠勳傳〉，頁82。

⁸¹ 《要錄》卷八，頁202。錢大昕也指出張浚實為黃潛善、汪伯彥二人所薦引，只因「史家以南軒(張浚之子張栻)之故，曲為浚諱」，以致《宋史》沒有記錄此事(錢大昕〔撰〕、陳文和〔校點〕：《十駕齋養新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七〈張浚為黃汪所薦〉，頁159)。

者率皆辦焉」，可見他辦事能力之高。難怪委任狀稱讚他「才猷之美，風力之強，治劇劇煩，雍容而辦，分符持節，屢試有成」。離任以後，張澄長期執掌戶部，掌管南宋政權的中央財經部門。⁸²

蔣璨，字宣卿，常州宜興人，是蔣之奇的從子。蔣之奇也是久經歷練的財經官僚。史稱蔣之奇「為部使者十二任，六典會府，以治辨稱」，如在陝西路轉運副使任內，他「經賦入以給用度」，結果，他離任時留下「庫緡八十餘萬」，且「邊粟皆支二年」。蔣璨十三歲便喪父，以之奇為從父，藉祖蔭補假承務郎。此後，他曾擔任不少與財經事務相關的職位。高宗政權成立以後，他出任知揚州一職，能夠造到「招商賈，治廢田，開阡陌，而江之南、湖之北，有操橐糶攜婦子而至者」。不久，他即調任知臨安府，實行以法整治「京師世家大族」。在淮東路轉運副使的委任狀中，他被稱讚為「吏能敏彊，深識利源之歸，益聞上世之訓，周旋數路，綽有能名」；「儒雅自將，材猷可倚，總輓粟飛芻之任，無傷財害民之譏」。到紹興末年，他更被起用為戶部侍郎。⁸³可見蔣璨跟從父一樣，具有財經官僚的特質。

張匯，字朝宗，先祖本為濮州人，為北宋龍圖閣直學士張燾的後人。⁸⁴建炎南渡以後，定居於崑山。張匯跟張燾一樣，也是擔任財經職務出身的，⁸⁵「當南渡初，五為浙漕」，遂熟悉兩浙路的經濟狀況，並因為「般運楚州大軍錢糧有勞」，被升為直敷文閣。在比部郎官的委任狀中，他被認為「為吏有稱，濟以強敏」。在太府少卿總領湖廣京西財賦的委任狀中，他被稱許為「鄂、渚久屯重兵，饋餉之饒，實資數路，領略大要莫宜汝」。⁸⁶可見他也是一位財經官僚。

⁸² 《要錄》卷五十三，頁948；卷八十四，頁1382；卷一百一十八，頁1904；《筠谿集》卷五〈外制·張澄集英殿修撰知臨安府〉，頁22；《要錄》卷一百三十六，頁2177；卷一百四十七，頁2365。

⁸³ 《宋史》卷三百四十三〈蔣之奇傳〉，頁10915；《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零七，頁5024；王稱：《東都事略》，宋紹熙間眉山程舍人宅刊本（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1991年），卷九十七〈蔣之奇傳〉，頁2；《鴻慶居士集》卷三十七〈墓誌銘·宋故右大中大夫敷文閣侍制贈正議大夫蔣公墓誌銘〉，頁2，3；張擴：《東窻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六〈制一·蔣璨除淮南東路轉運副使制〉，頁10；《筠谿集》卷四〈外制·蔣璨淮東運副〉，頁25；《宋史》卷三百八十一〈趙逵傳〉，頁11752。

⁸⁴ 楊諤：《至正崑山郡志》，清宣統元年（1909）刊彙刻太倉舊志五種本（臺北：大化書局影印，1980年），卷四〈人物·張匯〉，頁7。

⁸⁵ 張燾曾擔任鹽鐵判官、戶部副使、淮南路轉運使、江淮等路發運副使及陝西路都轉運使等財經職務（《宋史》卷三百三十三〈張燾傳〉，頁10700-10701）。

⁸⁶ 《至正崑山郡志》卷四〈人物·張匯〉，頁7；《要錄》卷一百四十五，頁2321；《北山集》卷二十四〈外制三·潘良貴考功郎官樓炤兵部李易屯田張杓刑部張匯比部郎官〉，頁6；《東窻集》卷六〈制一·張匯除太府少卿總領湖廣京西財賦制〉，頁17。

俞俟，字居易，湖州歸安人，為俞汝尚的孫子、俞溫的兒子。⁸⁷ 他被認為「屢試煩劇，才具有餘，吏畏其明，民懷其惠」。⁸⁸ 同時，也如上述諸位知府一樣，有擔任財經職務的記錄，反映俞俟也算是一位財經官僚。

王喚，字顯道，成都府華陽人，為王仲山的兒子、⁸⁹ 北宋名臣王珪的孫子、⁹⁰ 秦檜妻兄(或弟)及鄭居中的女婿。據稱秦熺是他的「孽子」。王喚及其兄弟在秦檜當權期間曾顯赫一時。王珪的祖父贊「九為轉運使，更領十州，所至有能名」。王喚跟他的父祖輩一樣，是一位長於財經事務的官僚。大元帥府成立以後，他曾以知單州的身分「應副元帥府錢糧」，後來得以遷為直龍圖閣；又曾「般運楚州大軍錢糧有勞」，可以充秘閣修撰。在知臨安府的委任狀中，他被認為「早以能名，屢更器使，緣吏事以儒雅，……所至稱治」。但是，他被認為「峻於聚斂，用刑尤酷」，且有「刺鹿血入熱酒飲之」的習慣，終致「痕發背死」，⁹¹ 可見其為人之殘酷。

表二歸納出上述諸位知府能否被視為財經官僚。他們在出任知府一職以前，幾乎全部均曾擔任過一些與財經事務相關的職務，且大部分均被稱讚處理財經事務得法。離任以後，他們仍然以出任財經職務為主要工作，其中又以擔任路級轉運司的差遣為主。他們有些可以稱得上為久經歷練的財經官僚，如李謨、梁汝嘉及呂頤浩即為明顯例子。這反映出高宗所信任與重用的官僚，正屬於此類有理財經驗的官僚，讓他們管理京畿地區，是最令高宗放心的。我們可以說：從紹興元年至十二年的知臨安府，其官僚類型構造是以財經官僚為主體的。這正符合高宗的心意，也符合當時

⁸⁷ 昌彼德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72年)，頁1678。但《宋史》俞汝尚的本傳稱其孫名「侔，紹興中敷文閣直學士」(《宋史》卷四百五十八〈俞汝尚傳〉，頁13448)。

⁸⁸ 《苕溪集》卷四十二〈外制·俞俟知揚州〉，頁2。

⁸⁹ 王仲山原名為王仲崑，後因避欽宗諱，改名為仲山(王曾瑜：〈李清照生母及其與秦檜的親戚關係考辨〉，《河北學刊》1992年第1期，頁102)。

⁹⁰ 劉子健：〈秦檜的親友〉，載《兩宋史研究彙編》，頁146-54。按王珪的曾祖父在《宋史》及《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所收的王珪神道碑均記作王永，但《雞肋編》卷中卻記載為「岐國公王珪在元豐中為丞相，父淮、祖贊、曾祖景圖，皆登進士第」(《雞肋編》卷中〈十世登科〉，頁76)。近人王曾瑜懷疑「景圖乃其表字」(王曾瑜：〈李清照生母及其與秦檜的親戚關係考辨〉，頁103)。

⁹¹ 吳寬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元年(1506)刻本(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影印，1990年)，卷三十九〈宦蹟三·王喚〉，頁24；《要錄》卷四十六，頁830-31；《揮塵錄·餘話》卷二〈秦會之以秦熺為乞字(子)〉，頁17；李清臣：〈王文恭公珪神道碑〉，收入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上卷八，頁12-13；《要錄》卷一百四十，頁2254；卷一百四十五，頁2321；《東憲集》卷十三〈制八·王喚除敷文閣侍制知臨安府制〉，頁3；《正德姑蘇志》卷三十九〈宦蹟三·王喚〉，頁24。

表二：財經官僚標準表：知臨安府

人 物	是否曾受稱讚(時人的言談、各類委任狀的言詞)	是否曾擔任財經職務	是否於危急時刻表現出其才能	是否曾因處理財經事務出色而受獎賞
孫 覲	✓	✓#		
徐康國		✓*		
席 益				
宋 輝	✓	✓#		
盧知原	✓	✓*	✓	
梁汝嘉	✓	✓*#		✓
汪思溫	✓	✓*#		
李 謨	✓	✓*		✓
呂頤浩	✓	✓#		✓
張 澄	✓	✓*#	✓	✓
蔣 燦	✓	✓*		✓
張 匯	✓	✓*		✓
俞 俟	✓	✓*		
王 喚		✓*	✓	

有*者表示曾任職兩浙路轉運司

有#者表示曾任職戶部

新政權建立初年的艱苦環境。故此，知府一職既非以宗室子弟為主，也非依附權貴者的專利，至少在此段期間並非如此。第二個特點是大部分知府均有任職兩浙路轉運司的記錄。兩浙路轉運司(包括轉運使、副使及判官)似乎成為出任知府的必經官歷。即是說：臨安府與兩浙路轉運司之間在官職遷轉上有著某種關聯。

兩浙路轉運司是太宗因應錢氏向宋政權納土，於太平興國三年(978)五月設置轉運使，以刑部郎中楊克遜出任兩浙西南路轉運使。但是，北宋路級轉運司有「輕重遠近之差」，而兩浙路在北宋的路級行政區之中，地位次於河北、陝西、河東、成都、京東、西及淮南諸路。熙寧七年(1074)夏四月，朝廷採納沈括的建議，析兩浙路為東、西兩路，「杭、蘇、湖、潤、常、秀、睦七州為浙西路，置轉運、提舉於臨安府，提點刑獄於潤州；越、明、婺、溫、臺、衢處七州為浙東路，置轉運、提舉於越州，提點刑獄於溫州」。⁹²不久朝廷又取消分路的做法，再次合併為一

⁹² 《乾道臨安志》卷二〈廨舍〉，頁25；《容齋隨筆》，《容齋四筆》卷二〈文潞公奏除改官制〉，頁509；《乾道臨安志》卷二〈廨舍〉，頁8。

路。⁹³南宋政權成立以後，其治所仍舊置於臨安府。據《夢梁錄》所載，兩浙轉運司的衙門「舊在雙門北，為南北二廳，今遷豐豫門南渡子橋西普安橋，為東西二衙：曰東衙，有寬民堂、福星樓、節愛堂、振襟堂；堂則建別樹曰西衙，有周咨堂、公生明堂、綉春堂、仁惠堂；堂後栽修竹而圍之。運司簽廳、提領犒賞酒庫所，俱在運司衙門；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在俞家園；主管帳司廳，在戒子橋之北」。⁹⁴一般而言，轉運司設有都轉運使(不常置)、轉運使、副使、判官、幹辦公事、主管文字及準備差遣等官職。南宋的都轉運使實行一員制，轉運使則實行二員制。其職權包括隨軍應副、巡行按部、部官之薦用與考劾、財務、文教事務、司法及軍事等多項職責。⁹⁵

從紹興元年春正月至十二年十二月期間歷任知臨安府的官僚之中，有九任知府曾任職兩浙路轉運司，包括徐康國、盧知原、梁汝嘉、李謨、張澄、蔣璨、張匯、俞俟及王喚諸人。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現象越往後越趨普遍。我們從表三可以清楚知道此種趨勢。

表三統計出擔任知府者共有十四位人物。當中，有任職兩浙路轉運司記錄的人物就達到十一人，而全數十四人均有任職財經職務的記錄。可見紹興十二年以後，高宗委任知臨安府的條件仍是以經濟為主導的，財經官僚仍是出知臨安府的主要官僚類別。但是，更重要的信息是兩浙路轉運司跟臨安府之間可能存在著一定程度的關聯。

南宋政權建立以後，兩浙路轉運司成為中央政府財政用度的主要供給機構之一。紹興元年春正月，戶部侍郎孟庾即指出「行在用度錢糧，指擬兩浙轉運司認定應辦」。同年二月，朝廷準備精簡江淮等路發運司的屬官，理由之一便是「兩浙，行在駐蹕，自有本路漕臣應副」。紹興末年擔任兩浙路轉運副使的陳輝指出，高宗「駐蹕錢塘，視猶畿甸，而漕輓之計責任尤重」，而理宗年間擔任兩浙路轉運判官的吳子良也指出，「兩浙，今三畿；轉運，號畿漕，對天威咫尺，不與諸道等」。⁹⁶反映出中央政府的財政來源主要依靠兩浙路轉運司措置供給。這便可以解釋高宗起用兩浙路轉運

⁹³ 《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頁2173。王象之指出「今荆、淮、江、廣諸路漕臣皆分路自置，惟兩浙以財賦合一，故共置一司，兼統兩路，並得刺舉，尚熙寧舊制也」，可見兩浙路在兩宋時代的重要性(王象之：《輿地紀勝》，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瞿盈齋本〔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1991年〕，卷二〈兩浙西路·臨安府〉，頁7)。

⁹⁴ 《夢梁錄》卷十〈運司衙〉，頁84。

⁹⁵ 謝興周：〈宋代轉運使之建置及其在路制中之地位與影響〉，《東吳歷史學報》1997年第3期，頁45-46；同作者：〈宋代轉運使之職權〉，《新亞學報》第18卷(1997年)，頁224-99。

⁹⁶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十九之三十七，頁5652；職官四十二之五十四，頁3261；《咸淳臨安志》卷五十〈秩官八·兩浙轉運〉，頁1，2。

表三：高宗中後期歷任知臨安府簡表(紹興十三年(1143)至紹興三十二年(1162))

人物	是否曾任職兩浙轉運司	其他曾擔任的財經職務	資料來源
張叔獻	兩浙路轉運副使	提舉荊湖兩路常平茶鹽公事	《要錄》111：1806 《成化杭州府志》37：4-5 《咸淳臨安志》47：7
張澄*	兩浙路轉運副使兼管淮南漕運 兩浙路轉運使	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利州路轉運副使 川陝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副使 江西路轉運副使 提點淮南兩路公事都督府 提領市易務 行戶部員外郎兼提領市易務行府專一措置財用 戶部侍郎 戶部尚書	《要錄》53：948、66：1115、74：1229、87：1443、97：1598、101：1653-4、103：1685、136：2177、147：2365 《宋會要輯稿》5399 《成化杭州府志》37：5 《咸淳臨安志》47：7、50：5
沈該	兩浙路轉運判官	淮南路轉運判官	《要錄》154：2483 《成化杭州府志》37：5 《咸淳臨安志》47：7
趙不棄		江東路轉運判官 太府少卿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 四川財賦總領官	《要錄》154：2492、156：2524 《宋史》174：4225、370：11513 《成化杭州府志》37：5 《咸淳臨安志》47：7
湯鵬舉	兩浙路轉運判官 兩浙路轉運使	淮東路轉運判官 司農卿	《要錄》150：2409 《成化杭州府志》37：5 《咸淳臨安志》47：7-8 《正德姑蘇志》39：26
宋貺		司農寺丞 金部員外郎 權戶部侍郎	《要錄》151：2431、160：2592 《成化杭州府志》37：5 《咸淳臨安志》47：8
趙士彰	兩浙路轉運判官	江東路轉運判官	《成化杭州府志》37：5 《咸淳臨安志》47：8 《鴻慶居士集》38：24
曹泳	兩浙路轉運判官 兩浙路轉運副使	提舉福建路市舶 權戶部侍郎	《要錄》154：2493、160：2592 《成化杭州府志》37：5

梁偉基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三(續)

人 物	是否曾任職兩浙轉運司	其他曾擔任的財經職務	資料來源
			《咸淳臨安志》47：8、50：6
韓仲通		戶部尚書	《成化杭州府志》37：5 《咸淳臨安志》47：8
榮巖(巖)	兩浙路轉運判官	湖北路轉運判官 成都府路轉運判官 江西路轉運副使 戶部侍郎提領諸路鑄錢司	《要錄》147：2362、161：2610、174：2871 《宋史》31：588 《成化杭州府志》37：5 《咸淳臨安志》47：9
張 偁 (張秀安)	兩浙路轉運判官		《成化杭州府志》37：5 《咸淳臨安志》47：9
趙子瀟*	兩浙路轉運副使	戶部郎中總領江淮軍馬錢糧 戶部侍郎	《宋史》247：8747 《成化杭州府志》37：6 《咸淳臨安志》47：9-10
錢端禮*	兩浙路轉運判官 兩浙路轉運副使	提舉淮東路茶鹽公事 淮南路轉運副使 行太府少卿 戶部侍郎	《要錄》153：2474、154：2478、156：2529、181：3003 《成化杭州府志》37：6 《咸淳臨安志》47：10
黃仁榮	兩浙路轉運副使	江西路轉運判官 江東路轉運判官 度支郎官	《要錄》171：2801、177：2926、181：3007 《成化杭州府志》37：6 《咸淳臨安志》47：10

有*者表示曾兩次擔任知府

司的官僚出掌臨安府的原因：可以增加行政效率，避免轉運司與知府之間出現矛盾，特別是兩浙路轉運司的治所正是臨安府。轉運司與知府擁有相同的治所，很容易出現權責上的混亂。⁹⁷ 所以高宗希望兩浙路轉運司與知府之間建立起某種關聯，避免兩者出現權責混亂，影響中央的財政用度。如紹興元年八月，兩浙路轉運副使劉寧

⁹⁷ 這種情況就如明清時期督撫同城的現象一樣，容易出現權責混亂。所謂「督撫同城，勢分略等，體制平行。權限之區分復相沿不甚清晰，其能和衷共濟者不多見」(徐一士〔著〕、徐禾〔選編〕：《亦佳廬小品》[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第四輯〈典制叢談·督撫同城〉，頁280)。

止指前任知府自行處理該府財務，建議「從本司〔兩浙轉運司〕會計本府〔臨安府〕寬剩錢物，聽從本司移撥施行」。正反映出高宗上述的憂慮。因此，朝廷在許多事情上多由兩浙路轉運司與臨安府共同處理，如金軍攻陷揚州以後，高宗駐蹕臨安府期間，需要建造殿宇，便由臨安府與兩浙路轉運司共同負責。紹興元年十一月，高宗決定移駐臨安府，隨即任命兩浙路轉運副使徐康國兼權知臨安府，與內侍楊公弼先行營繕宮室。後來，錢端禮為兩浙路轉運判官即與臨安府共同「繕治行闕，增葺宮城」，⁹⁸可見兩浙路轉運司的特殊性。

結 論

高宗繼承趙宋的國祚以後，卻過著「六飛時巡，靡所定止」的日子。駐蹕地問題成為朝野間急需解決的問題。此問題一日不解決，高宗便如同寇盜一般，被迫到處流徙。當時，官僚分別提出不同的議案，如南陽、揚州、建康、四川、開封府，甚至福建這樣貧困的地方，也有官僚建議。⁹⁹當中，以進幸建康得到最多官僚的認同。然而，高宗卻力排眾議，決定以臨安府此僻隅之地作為國都。這個決定可以說是發軔於早年呂頤浩提出的航海避敵策，且於紹興六年(1136)的時候得到趙鼎的支持。最後，他們二人均成為從祀高宗太廟的中興勳臣。同時，高宗這個決定是基於經濟的考慮，目的是使當時的政治、軍事中心與經濟中心結合起來，由中央直接掌握太湖流域豐富的經濟資源，協助新政權渡過難關。我們通過對高宗初年知臨安府的分析，發現他們均屬於富有理財能力與經驗的財經官僚，且不少知府具有任職兩浙路轉運司的記錄，這種現象可以說浮現於高宗一朝。因此，我們可以提出幾點看法：第一，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證明高宗定都臨安府是基於經濟的考慮，所以他委任知府也從財經專業作考慮，並非從政治關係作考慮；第二，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高宗政權的權力結構是以財經官僚為骨幹的，這跟高宗初年所處的艱苦環境是密切相關的；第三，再進一步而言，南宋政權像北宋政權一樣，具有「財政國家」的特質，以解決財政問題為第一要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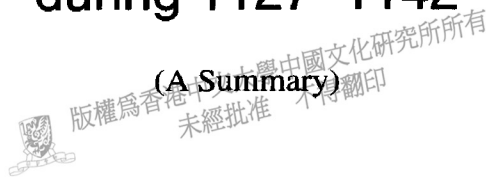
⁹⁸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十九之三十八，頁5652；《西湖游覽志餘》第二十三卷〈委巷叢談〉，頁416；《要錄》卷四十九，頁871；樓鑰：《攻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九十二〈行狀·觀文殿學士錢公行狀〉，頁2。

⁹⁹ 《朱子語類》記載「高宗朝有朝士，後為尚書，建炎嘗請駕幸福建，以為福建有天險」（《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二〈本朝六·中興至今日人物下〉，頁3168）。



Financial Bureaucrats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Southern Song: A Study of the Prefects of Lin'an during 1127–1142

(A Summary)



Leung Wai Kei

In January 1127, the Jurchen cavalry invaded southward and captured Kaifeng 開封, the capital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960–1127). Emperors Huizong (r. 1101–1125) and Qinzong (r. 1126–1127), along with many imperial household members, were taken prisoners. Although Huizong's son, Zhao Gou, the future Emperor Gaozong (r. 1127–1161) of the Southern Song, was enthroned at Yingtian Fu 應天府, the new regime was forced to retreat southward, eventually fleeing to the sea to escape the Jurchen pursuit. The location of a new national capital soon became a matter of urgency to be decided by Gaozong's court. Proposed sites included Nanyang 南陽, Jiankang 建康, Yangzhou 揚州, Kaifeng, and cities in Sichuan 四川 and Fujian 福建. Gaozong settled for the relatively remote coastal city of Lin'an 臨安. The decision was inspired by Lü Yihao's 呂頤浩 strategy of "avoiding Jurchen attacks by fleeing to the sea" (航海避敵策) which was supported by Zhao Ding 趙鼎, who became prime minister in 1138 after the mutiny of Li Qiong 酈瓊. That Gaozong preferred Lin'an, as the author explains in this paper, was because he wanted to exert control over the vital economic hinterland of the Taihu 太湖 region, thus to merge the shrunken empire's political-military centre with its economic centre. What types of officials were to be appointed to administer Lin'an? This is an important, though overlooked, question. The present paper analyzes the career pattern of the prefects (*zhifu* 知府) of Lin'an during the period 1127–1142 and finds that these prefects were officials skilled in economic matters and fiscal management, especially those who were promoted from the Fiscal Commission of the Liang Zhe Circuit (*Liang Zhe lu zhuanyun si* 兩浙路轉運司).

